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、南投縣政府。

貳、案

由: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, 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 安全,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7 年遲不復建;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,未主動協調 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,延宕整體期 程與治理成效;南投縣政府明知投 63 線配 合改道勢在必行,卻虛耗 5 年毫無作為, 均有怠失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- 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,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,置任台 16 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遲不復建,7年多來僅以臨時鋼構便橋替代,確有可議
 - (一)按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: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下列事項:一、公路長期年度與專案工程之規劃、勘查、測量、環評、工程標準之編訂、收費公路計畫及管理事項。二、公路新闢與改善工程及房屋建築工程事項。三、省道及重要縣、鄉道之養護、督導、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、景觀、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。」次按行政院90年10月9日(90)台工字第054246號函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:「復建工程經費審核原則如下:…(六)相關復建工程,原則上於次年兩季來臨(六月底)前完成。」

- (二)90年7月30日桃芝颱風沖毀台16線地利橋,公路 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(下稱二工處)信義工務段 於同年10月22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地利橋改建現 場會勘。91年7月5日二工處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 關單位於現場會勘研商地利橋復建方案,92年5月 16 日二工處辦理地利橋復建工程委託測量、設計及 地質探查工作開工,同年11月18日該處召開地利 橋復建工程設計原則及橋梁型式第1次審查會,93 年1月16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,93年4月13日二 工處召開地利橋復建工程規劃路線方案地方說明 會,因地主大都反對徵收土地,故建議採原路線改 善復建,該處遂請顧問公司針對各項因素詳加評估 後再作說明。94年6月2日二工處函送本案橋梁型 式及設計原則第5次修正報告書予公路總局,建議 依原有台 16 線改建、無隧道工程,該處於 94 年 7 月 27 日再次召開地方說明會,獲與會人員原則同 意按此路線改建,惟此路線雖不須徵收廣大面積農 田,但因此工程起點至地利橋路段沿山勢而行,難 免因颱風致落石坍方,該處表示將採隨坍隨清方式 以維持通行。
- (三)95年2月24日二工處檢陳台16線地利橋興建工程 综合規劃設計書、圖報請公路總局核轉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審議,公路總局函復該處表示:因未知 是否能於96年度核定「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」, 如貿然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恐造成該會困 擾,故本案俟奉核定後,經費有著落再函報該局困 議等語。95年8月24日二工處再函公路總局, 明台16線地利橋興建工程建造費用於「省道老舊 橋梁整建計畫」未核定前,該處擬於年度養護計畫 項下勻支辦理,並表示本案係地方關切案件,請公

路總局同意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,公路總局始於95年9月1日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,95年12月5日行政院核定台16線地利橋興建工程乙案。

- (四)96年3月15日二工處召開台16線地利橋興建工程 用地徵收公聽會及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,同年10 月8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13筆國有 土地設計他項權利補償協議會議。97年1月17日 二工處函送台16線地利橋興建工程招標相關文件 予公路總局,請該局同意准予成立預算辦理公開招 標,因須修正部分內容,二工處再於97年3月6 日、7月16日二次函送招標相關資料請公路總局同 意辦理,公路總局始於同年7月29日同意該處辦 理發包相關事宜。97年9月18日台16線地利橋興 建工程由清隆營造有限公司得標,契約金額1億 9,800萬3,605元,97年10月21日開工、工期570 日曆天,預計99年6月2日完工。
- (五)另查 92 年 2 月 18 日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(現為南投分局)函送「玉崙溪規劃工程」規劃報告予二處名間工務所、南投縣政府與南投縣信義鄉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,請該所於玉崙溪規劃完成後養會,請該所於玉崙溪規劃完成後人妻子。 保局第三工程所,請該所於玉崙溪規劃完成後人妻子。 場上之事, 是之事, 是之事, 是在一工處信義工務段稱:有關該與人 是在一工處信義工務段稱:有關該與 是在一工處信義工務段稱:有關該與 是在一工處信義工務段稱:有關該 工處名間工務所,請逕向該所洽詢等語。92 年 8 月 20 日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函農委會水保局 第三工程所並副知二工處信義工務段稱:有關該公 司承辦二工處台 16 線地利橋復建工程委託測量、

設計及地質探查乙案,請該所提供玉崙溪規劃工程相關資料等語。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於同年月28日函復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稱:有關玉崙溪規劃工程報告,該所已於92年2月18日函送二工處名間工務所,請逕向該所洽詢等語。

- (六)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,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,置任台 16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遲不復建,7年多來僅以臨時鋼構便橋替代,且所屬二工處各段、所間之業務聯繫跌,未完整移交「玉崙溪規劃報告」,致延宕整體工程規劃設計時程,確有可議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 ,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,延宕整體 期程與治理成效,核有怠失
 - (一)農委會水保局 91 年 7 月辦理「玉崙溪規劃工程」 規劃報告,該報告將玉崙溪整治工程分為6期,總 工程費用為 2 億 3,000 萬元,並分年分期施工。本 案地利橋段之玉崙溪整治,該報告規劃至第6期施 作,該局嗣依該報告第六篇:分期實施計畫,於91 年 11 月 1 日開工辦理第 1 期工程,施作梳子壩 1 座、潛壩 4 座、導流堤 146 公尺,工址距地利橋約 4.3 公里,於92年7月8日竣工,結算金額為2,309 萬800元。第2期工程施作梳子壩1座、副壩1座, 於93年9月27日開工,原預定工期為240日曆天, 施工期間因用地問題延誤,遲至95年4月14日始 竣工,不計入工期天數為338日,占原契約核定工 期之141%,延宕整治期程,該工程結算金額為2,040 萬 9,000 元。該報告第 30 頁記載:玉崙溪集水區內 之地籍資料已蒐集並數位化完成,根據此地籍圖資 料將針對未來玉崙溪整體治理規劃設計時,提供土

地權屬之問題,並有利於土地取得協調事宜。該報告第32頁記載:玉崙溪整治工程會使用之土地共計67筆,地段主要為南投縣信義鄉青雲段及潭南段,其中27筆為私有,其餘40筆為國有,土地權屬為信義鄉公所,經與現地居民召開說明會後,其配合意願頗高。

- (二)92年2月19日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(現為南 投分局)邀請南投縣政府、信義鄉公所等單位召開 「玉崙溪分期整治工程」現場會勘,結論略以:一、 分年分期整治期程,原第4期改為第2期,第2期 改為第3期,第3期改為第4期,請顧問公司重新 調整,以符實際。二、原規劃整治之第2期工程左 岸道路用地,請地利村長及潭南村長先行協調,若 能解決並取得土地及地上物無償提供使用,擬優先 納入第3期整治工程施設。93年4月13日公路總 局二工處召開地利橋復建工程規劃路線方案地方 說明會, 地方民眾意見請農委會水保局優先編列預 算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並縮短整治期程,是日 會議結論第三點略以:因玉崙溪整治影響投 63 線 之復舊與台 16 線跨越玉崙溪之銜接介面,請農委 會水保局針對民眾縮短整治期程之建議予以妥處 等語。至96年2月16日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 函南投縣政府、信義鄉公所、地利村辦公處、潭南 村辦公處,檢送玉崙溪及地利五鄰野溪與濁水溪匯 流口地籍圖影本(本案地利橋段,即玉崙溪規劃報 告第6期整治工程),請該等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 意書並函復該所。
- (三)農委會水保局辦理玉崙溪第2期整治工程已因用地問題延誤338日始完工,後因地方民眾需要,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,惟於用地問題

處理上,僅於96年2月16日函請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,即未見進一步 主動協調續處,其消極被動之不作為,確有怠失。

- 三、南投縣政府確知配合玉崙溪整治工程,縣道投 63 線 改道勢在必行,卻迨至 97 年 8 月始著手計畫,虛耗 5 年毫無作為,行政效能顯有不彰

 - (二)南投縣政府辦理投 63 線情形:

1、短期計畫:

97年7月18日卡玫基颱風來襲,投63線因 玉崙溪爆發土石流,道路嚴重受損,雖經緊急搶 修勉強恢復通行,惟仍亟需辦理復建。南投縣政 府於同年8月28日函報行政院所需復建經費, 請該院補助以利復建,行政院於97年10月23 日函南投縣政府,核定有關包含投63線等三件 工程在內之復建經費計補助21億8,377萬3,000 元。嗣後,該府於97年12月24日函報投63線 等三件工程測設原則及初步方案予道路中央事 業目的主管機關公路總局二工處審查,經該處於 98年1月16日函南投縣政府,請該府依審查意 見表修正,南投縣政府於98年2月18日再次函 報修正後資料予公路總局二工處,經該處於同年 3月13日函該府,同意投63線等三件工程設計 圖說等資料,請該府本於權責辦理後續事宜,該 府表示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中,預計98年底可 完成復建工程。

2、長期計畫:

- (1)投 63線自 9k+500 起至終點與台 16線交界處, 大部分路段均位於玉崙溪河道行水區範圍 內,因玉崙溪為土石流高潛勢溪流,南投縣政 府稱:每逢颱風豪雨,上游大量土石被沖刷挾 帶至下游,進而淤積堆高並淹沒投 63線之路 面,造成道路交通中斷等語。該府於 98年 2 月研擬「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(公路 系統)各分項初步評估報告—投 63線 10K+680 至 11K+340 道路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」, 並於同年 3 月 2 日函報公路總局二工處,請該 處審查後報中央核定。
- (2)該評估報告將投 63 線 10K+680 至 11K+340(與 台 16 線交界處) 路段原位於玉崙溪右岸,因 未來玉崙溪整治工程需要,改線至玉崙溪左 岸,該計畫所需經費約為 4 億 1,253 萬元,已 納入南投生活圈 101 年至 103 年計畫中。
- (三)南投縣政府於 92 年間即接獲農委會水保局函送玉 崙溪規劃報告,確知縣道投 63 線大部分將納入玉 崙溪河道治理範圍,且原有道路每逢颱風豪雨,常 因土石淹沒而造成交通中斷。然該府於 92 年至 97 年之 5 年期間,歷經數度颱風土石流侵襲卻毫無作

為, 迨至 97 年 8 月始著手辦理道路改道之短、長期計畫, 其行政效能顯有不彰。

綜上所述,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,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,置任台 16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遲不復建,7年多來僅以臨時鋼構便橋替代;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,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,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;南投縣政府明知配合玉崙溪整治工程,縣道投 63 線改道勢在必行,卻迨至 97年 8月始著手計畫,虛耗 5年毫無作為,均有怠失,爰依監察法第 24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。